

江恩环审〔2023〕55号

关于广东鸿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铣床 300 台、磨床 500 台、加工中心 600 台、机床零配件 10000 件、民用航天器零配件 10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鸿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鸿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铣床 300 台、磨床 500 台、加工中心 600 台、机床零配件 10000 件、民用航天器零配件 10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鸿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铣床 300 台、磨床 500 台、加工中心 600 台、机床零配件 10000 件、民用航天器零配件 10000 件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六家松机械配套区 7 号地。本项目主要从事铣床、磨床、加工中心、机械零件、机床零配件、民用航天器零配件的生产，年产铣床 300 台、磨床 500 台、加工中心 600 台、机床零配件 10000 件、民用航天器零配件 10000 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平面磨床 5 台、导轨磨床 3 台、万能外圆磨床 5 台、内圆磨床 5 台、无心磨床 10 台、龙门铣床 8 台、卧式加工中心 10 台、卧式镗床 3 台、立式加工中心 35 台、龙门加工中心 12 台、低压铸造机 15 台、摇臂钻床 5 台、普通车床 4 台、数控车床 13 台、卧式铣床 5 台、激光切割机 3 台、剪板机 5 台、折弯机 6 台、手弧焊机 5 台、氩弧焊机 4 台、气保焊机 9 台、喷漆线 1 条（含 10 支喷枪，其中水性 5 支，油性 5 支；设 1 个水帘柜）、喷粉线 1 条、烘干炉 1 台、面包炉 2 台、隧道炉 1 个、前处理生产线 1 条（含除油槽 1 个、酸洗槽 1 个、中和槽 1 个、表调槽 1 个、陶化槽 1 个、清洗槽 4 个、烘干机 1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喷淋塔

定期更换水、水性喷枪清洗废水、水帘柜定期更换废水、清洗废水及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水、水性喷枪清洗废水、水帘柜定期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定期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单位处置，清洗废水及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近期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定期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远期待生产废水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该区域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槐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大槐镇生活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上灰、调漆、喷漆、清洗、烘干、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苯、二甲苯、苯乙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上灰、调漆、喷漆、清洗、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处理后，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酸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酸洗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颗粒物、硫酸雾无组织排

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面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面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295吨/年，NO_x排放量：0.094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

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